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活動目的:為促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成長，發揚劍道武德之精神，驗收練習成果增進劍道同好技術交流。
- 二、核備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彰化市劍道委員會、二林鎮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育德國小、香田國小、草湖國中、晨陽學園、彰化家扶中心、國際扶輪 3462 地區 2-3 分區二林扶輪社。
- 六、比賽時間:1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早上 8:30~下午 17:00。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二林國民小學大禮堂。
- 八、比賽辦法:
- (A)報名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B)比賽各組組別:(1)男女個人賽 (2)團體得分賽 (3)團體過關賽。
- 團體賽需為同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如有男、女生混合報名一律報男生組。
- 九、比賽組別:
- (一)個人賽組:
1. 基礎動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含學齡前)基礎動作組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2. 個人競技組：

國小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一二年級）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三四年級）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五六年級）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五六年級）
國中	國中一年級男子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組
高中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大專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二) 團體賽組：

1. 國小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2. 國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3. 高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高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高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4. 大專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大專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大專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各項組別如報名人數不足，視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中決定是否併組以利競賽進行及公平性。

十、比賽制度：各組比賽當日大會裁判長宣佈為準(單淘汰或循環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國際劍道聯盟頒布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遭提出申訴後由大會當日該場裁判與大會審判委員決議宣判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統一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sport.mkez.tw/game/>)

(二)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晚上 12:00 截止。

(三)聯絡人：二林鎮體育會

大會執行長 莊益源:0987-909 557 LIND ID:robertyuan406。

大會總幹事 王世益:0930-078 899

大會副總幹事 陳育慶:0970-326 692

十三、抽籤：統一由大會電腦自動報名系統作業。

十四、領隊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早上 8:00 於比賽會場會議室。

十五、授獎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頒給獎狀，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六、報名費：

(一)個人賽：每員新臺幣 300 元。

(二)團體賽：每隊(得分賽、過關賽) 每項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彰化縣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屬實者，由報名學

校或立案社福機構出示證明，免收報名費。

十七、大會比賽當天會提供參賽隊伍教練 1 名及參賽選手午餐便當，如需加訂請事先通知。

十八、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相關事宜。

十九、比賽時間：比賽當日以大會裁判長宣佈比賽時間為準。

二十、比賽勝負：

(一)個人賽：

1. 比賽先得兩分者為勝

2. 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二)團體賽：

1. 比賽各方團體得積分多者為勝。

2. 時間終了平手時雙方派代表戰，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二十一、申訴抗議：

(一)比賽中以當場次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如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得向大會提出抗議。抗議時需繳交抗議保證新臺幣 3000 元，如抗議大會判決駁回時，大會將沒收保證金。

二十二、注意事項：

(一)團體組採三人制，每組最多報名六人。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如無上述證件，需出示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如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比賽等情事，經舉報、證明屬實將報請大會仲裁委員審議後取消該校該隊之比賽資格、該隊之比賽成績不列入該項積分計算。

(三)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以為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

(四)比賽中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

(五)劍道屬激烈運動，請領隊、教練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比賽之中造成之任何傷害，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請出場領隊、教練、選手需審慎評估後報名參加請特別注意。

(六)選手出場請自備比賽紅白選手識別帶。

(七)檢錄時大會將不在選手護具左右兩側寫上出場號次，請選手需自行注意出場比賽順序，參賽選手須自行準備名牌袋比賽時出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

二十三、本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相關事宜隨時

修正公告。